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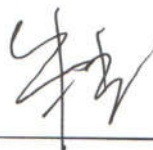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4 月 26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3年 4 月 26 日